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3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现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概述及原因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结合本公司自查发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法律诉讼等情况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证监局对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5号）的检查结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末存在公司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1000.00万元，上述资金未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

（2）2018年度通过虚增固定资产形成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3700.00万元；

（3）2018年报中预付款项6089.8万元确认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其中4219.80万元为2018年报保留事项；

（4）控制遵义市汇川区天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遵义银通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导致货币资金余额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经核对，上述事项导致追溯调整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17年度、

2018 年度利润表部分科目金额。

二、更正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调整前 2017年12月31日资产	调整增加 (+) 减少 (-)	调整后 2017年12月31日资产
其他应收款	254,406,672.16	+9,500,000.00	263,906,672.16
其他应付款	155,720,179.98	+10,000,000.00	165,720,179.98
未分配利润	78,430,586.82	-500,000.00	77,930,586.82

(2) 利润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调整前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增加 (+) 减少 (-)	调整后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损失	2,532,639.63	+500,000.00	3,032,639.63
净利润	13,059,773.85	-500,000.00	12,559,773.85
综合收益总额	-4,395,979.48	-500,000.00	-4,895,979.48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调整前 2018年12月31日资产	调整增加 (+) 减少 (-)	调整后 2018年12月31日资产
货币资金	69,543,710.38	3,823.40	69,547,533.78
预付款项	93,276,922.35	-60,898,000.00	32,378,922.35
其他应收款	289,841,190.04	102,003,100.00	391,844,290.04
固定资产	344,457,336.72	-35,367,432.36	309,089,904.36
其他应付款	157,456,441.41	11,400,690.86	168,857,132.27

盈余公积	25,387,977.40	-515,919.98	24,872,057.42
未分配利润	93,056,565.78	-5,143,279.84	87,913,285.94

(2) 利润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增加(+)减少(-)	调整后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损失	16,779,096.79	5,394,900.00	22,173,996.79
管理费用	74,869,714.91	-235,700.18	74,634,014.73
净利润	17,163,622.55	-5,159,199.82	12,004,422.73
综合收益总额	70,271,863.96	-5,159,199.82	65,112,664.14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和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加严谨和谨慎，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同时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

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4、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CAC 证专字[2020]0235 号）。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CAC 证专字[2020]0235 号）。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